

享保  
刊行

明律

兵

卷七四

漢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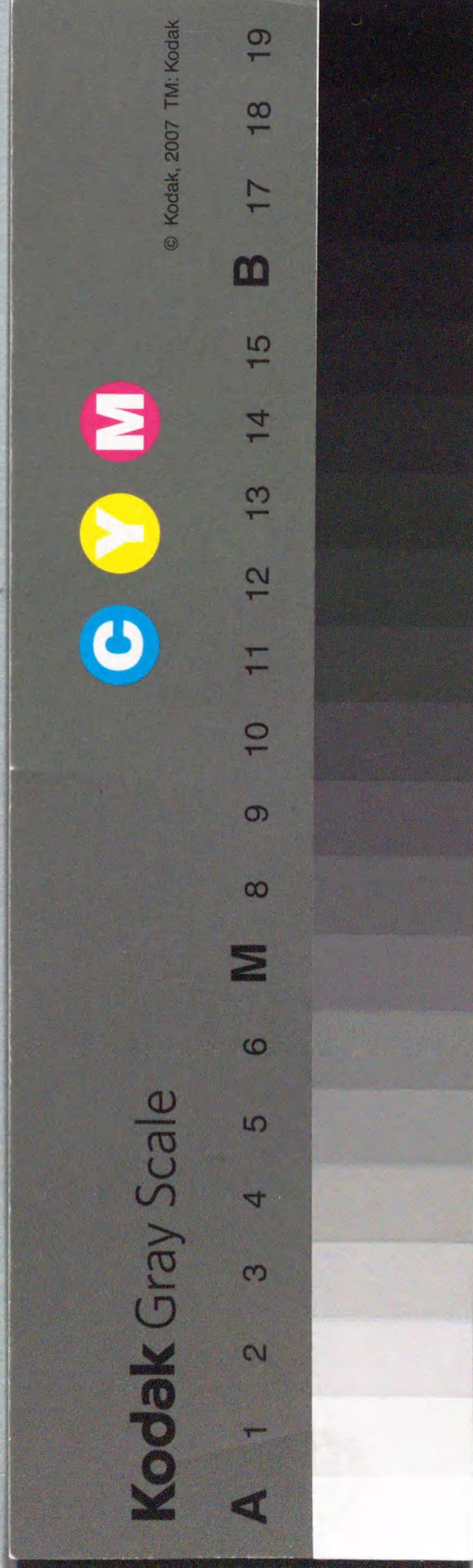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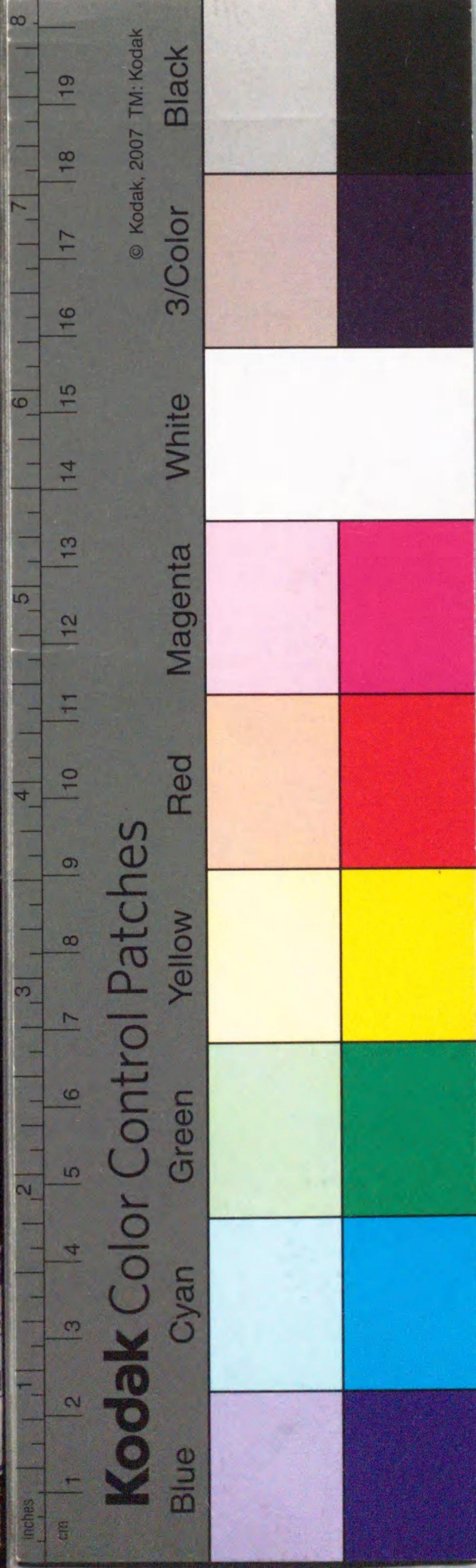
第三号  
之内册



漢律第三号

宮衛軍政  
關津廐牧  
郵驛

旧雜七四





大  
阪  
裁  
判  
所

大明律卷第十三

太廟門擅入

兵律一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  
未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大  
阪  
裁  
判  
所

大  
阪  
裁  
判  
所

最高  
裁  
判  
所  
圖  
書  
館  
昭  
和  
57  
1431  
明治文庫

最高  
裁  
判  
所  
圖  
書  
館  
昭  
和  
57  
825906



大  
阪  
裁  
判  
所

大明律卷第十三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兵律一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  
未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刑部  
大  
阪  
裁  
判  
所

刑部  
大  
阪  
裁  
判  
所

最高  
裁  
判  
所  
圖  
書  
館  
825906  
昭57新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秋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  
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  
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  
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秋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共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  
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  
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  
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替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違期及先回答四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

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以下至小旗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

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

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會真作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者杖一百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

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凡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作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乃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止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出外者不在此限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秋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按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按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



出外次數但按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按檢者杖  
一百充軍附近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  
者與犯人同罪本朝因刻外監出入宮門官失於按檢者  
向宮殿射箭入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秋  
宿衛人兵仗刃其刃外監出入宮門官失於按檢者杖一百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  
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入同罪不覺者減三  
禁經斷人充宿衛百戶非本官與無姑睡人刑外囚首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  
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竝不得入充近侍及宿  
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秋其當該官司不  
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



出外次數但檢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檢者杖  
一百充軍附近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  
者與犯人同罪本朝以對出外檢出衣帶門官與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秋向太社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秋  
宿衛人兵仗刃其刃外置者罪不與刃同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  
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入同罪不與者減三  
禁經斷人充宿衛百戶非本官與無姑種人刑內首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  
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竝不得入充近侍及宿  
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秋其當該官司不  
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



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竝須

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雜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

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

等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

而所訴事不實者雜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

一百坐守衛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坐皇城守衛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作內非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



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

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指拾得言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叅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

賞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  
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竝聽從便火速調  
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  
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竝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  
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  
發兵策應者竝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  
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  
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

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  
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  
之後隨將捷音差入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  
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  
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



即便送赴總兵官轉報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  
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來降人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行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  
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  
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  
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竝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

兵部各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  
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  
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  
平部各取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  
府類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  
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秋

失誤軍事會事作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

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軍器行糧草料及領兵官已承

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

誤軍機者竝斬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

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

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秋若軍

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秋若

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

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

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



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  
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滿  
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秋若與賊臨境其望  
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秋若被賊侵  
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

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秋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  
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  
等竝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  
頭目私自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  
首者斬秋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  
 斬秋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一作能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  
 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  
 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  
 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竝發邊遠

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  
 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官發邊遠充軍若棄  
 城而逃者斬秋激變良民秋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守非法行  
 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  
 叛失陷城池者斬秋私賣戰馬秋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  
 八十



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足價銀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

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竝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

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入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

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竝勿論許令納官

一件杖九十與私有各十件罪止



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木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

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

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竝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

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

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

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

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

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

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

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竝附過還職不及數

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

十戶百戶總小旗

軍人或出百里或出境外

罪如上文與犯人同罪

不問縱放賣放

七名

軍人

絞

總言



言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論不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  
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  
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秋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  
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  
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  
本衛充軍再犯竝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秋知情  
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逃及京外軍

不問在京在外

附近

不充軍

不問在軍

亦不問初犯再犯

謂征討事畢不候班師

不問初犯再犯

承先歸在



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若有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照初犯再犯減之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

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

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

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

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

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

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

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

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

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征守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

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



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  
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  
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絞死者斬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謂潛從別知小路偷過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  
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



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竝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人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

情給與者竝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



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在京在外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秋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及隱匿不首者，竝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細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竝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秋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秋其拘談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二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十三文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竝不准除

禁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禁生駒一百匹若

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

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

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

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

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

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

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

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



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二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賠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陪償

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

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



指殺與傷言

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

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并以監

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

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

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郵驛

遞送公文ラ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九一三刻六答二十每

三刻加一等罪止フ下二刻之上答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

要隨即遞送ホシラフ不許等待スコラフ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

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フ三角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

六十... 遞送公文... 凡舖兵... 三刻加一等... 要隨即... 凡舖兵... 答二十...



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減舖兵之罪也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

笞三十官縣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指縣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入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



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旬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

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

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

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

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



使不坐然亦不減蓋由公文與或說者罪坐駭驚之人  
官多乘驛馬不坐駭驚者亦減駭驚之罪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  
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  
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  
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  
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  
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

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  
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  
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  
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



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秋○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同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



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

官乘輿馬備使使者進賀表及人賜收使使中報人其取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

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

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

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

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

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

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

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不去  
取同差之人財而放在家出錢問不應杖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官物之人一體追斷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

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

五十五斤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

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

一百斤以上並公差之人

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竝入

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

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

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

坐贓論如二等

M722.2  
M147  
1113-177



明治三十三年改


舊第壹〇五號

壹部不册之内

最高裁判所図書館



00012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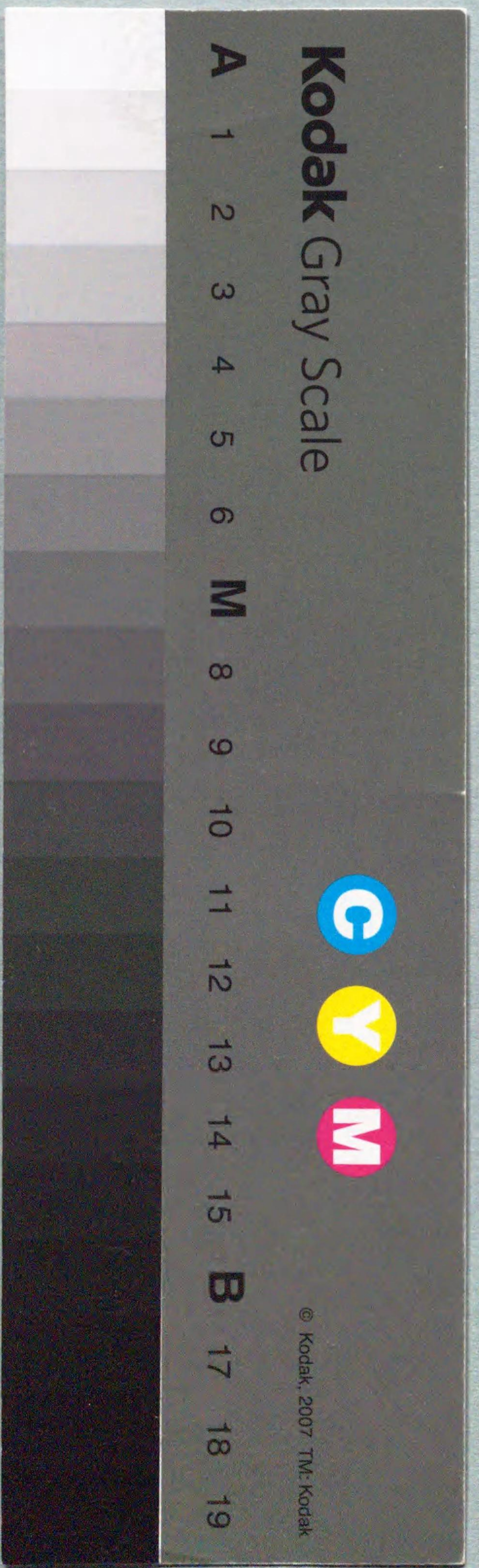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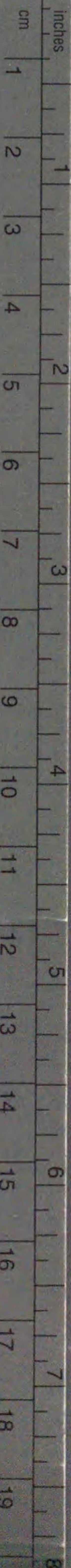


2 (7)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